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69　公司简称:今世缘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东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67,436,016.23	4,500,737,401.36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1,230,082.50	3,544,338,905.27	7.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7,399.93	5,171,681.20	4,225.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3,675,369.81	860,587,919.18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93,155.87	273,123,601.70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688,307.90	272,617,277.33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1.26	减少3.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22	0.6069	-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22	0.6069	-9.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2.7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6,000.00	各类政府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844.00	对外捐赠、赞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274.75	
合计	1,404,847.9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1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224,419,615	44.72	224,419,615	质押	36,000,000	国有法人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0	11.66	58,500,00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素明	18,000,000	3.59	1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涟水吉缘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	3.59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涟水今生缘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	3.59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橙丰格林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	13,500,000	2.69	13,500,000	质押	3,37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2.69	13,500,000	质押	11,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建峰	9,000,000	1.79	9,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怀宝	9,000,000	1.79	9,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倪从春	9,000,000	1.79	9,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4,979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7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595,227	人民币普通股	595,227			
周玉森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马春龙	395,702	人民币普通股	395,702			
魏彦学	3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294,899	人民币普通股	294,899			
马周英	293,605	人民币普通股	293,605			
华德萍	287,443	人民币普通股	287,443			
赵康	2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900			
张颖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前述股东中,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在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账款

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76.66%,主要原因是按协议预付央视广告费减少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1827.59%,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投资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在建工程

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52.41%,主要原因是新建厂房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应付票据

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2.55%,主要原因是用应付票据付款增多。

5. 预收款项

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42.75%,主要原因经销商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49.48%,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奖金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

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3.40%,主要原因是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8.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34.6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数量减少2个。

9.财务费用

2015年一季度比2014年一季度减少62.38%,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10.少数股东损益

2015年一季度比2014年一季度(亏损)增加159.8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一季度比2014年一季度同比增加4225.6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中使用预收款开票比去年同期减少9254万元,采购使用承兑汇支付货款比去年同期增加6300万元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目前该等承诺事项仍在持续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素明
日期	2015-04-29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919,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吴建峰先生因公出差(参加中国酒业协会五届一次理事会)、独立董事羊子林先生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卫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919,715	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919,715	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919,715	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919,715	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919,715	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919,715	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919,715	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00,100	0	0	0	0	0
5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72,000,10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潇勇、张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华志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575,548.59	810,324,211.55	-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66,375.83	50,512,893.63	-17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54,357.97	50,638,657.09	-17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7,494.01	78,805,116.63	-10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312	-17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312	-17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3.81%	-6.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9,774,973.81	6,901,306,924.80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4,230,869.44	1,430,897,245.27	-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70.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0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55.54	
合计	87,98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9%	376,623,390	0	质押	170,000,00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5,706,486	0	质押	35,706,486
					冻结	35,706,48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2,460,442	0		
刘洋	境内自然人	0.49%	7,870,000	0		
深圳市润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3,808,08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622,0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3,294,789	0		
盛杰伟	境内自然人	0.20%	3,222,16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16%	2,577,05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2,139,4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623,390	人民币普通股	376,623,39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6,486	人民币普通股	35,706,48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460,442	人民币普通股	32,460,442
刘洋	7,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0,000
深圳市润建贸易有限公司	3,808,080	人民币普通股	3,808,0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22,020	人民币普通股	3,622,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94,789	人民币普通股	3,294,789
盛杰伟	3,222,168	人民币普通股	3,222,16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2,577,058	人民币普通股	2,577,0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9,404	人民币普通股	2,139,4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	394,307,824.68	1,108,876,272.34	-714,568,448.53	-67.11%	报告期内三证金融机构存款减少
2	应付职工薪酬	35,302,345.91	71,846,608.96	-36,544,263.05	-50.86%	报告期内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95,361,527.53	121,115,272.81	-25,753,745.28	-23.51%	报告期内支付期末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93,300,000.00	630,900,000.00	-437,600,000.00	-69.35%	报告期内三证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5	营业收入	240,575,548.59	810,324,211.55	-569,748,662.96	-70.31%	上年同期国发[2010]10号文满足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入账所致
6	营业成本	214,260,784.75	567,772,015.34	-353,511,230.59	-62.26%	上年同期国发[2010]10号文满足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入账所致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34,467.11	79,230,241.03	-70,495,773.92	-88.98%	上年同期国发[2010]10号文满足确认条件,确认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8	销售费用	8,312,909.58	21,982,520.09	-13,670,610.51	-62.18%	上年同期国际展销会,销售推广费用较入期增多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	-775,443.62	-336,738.86	-438,704.12	-130.28%	报告期内未因应收款项、存货回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10	营业外收入	72,704.47	150,986.61	-88,260.00	-58.1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11	营业外支出	35,317.73	320,000.00	-284,682.23	-88.9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494.01	78,805,116.63	-82,222,610.64	-104.34%	上年同期国发第[2010]10号文满足确认条件,收入确认,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2,496.81	-335,251.06	21,597,747.88	5983.62%	报告期内主要因理财收益及收回重庆宇世产权上年末应确认少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537,443.13	-480,696,483.81	-268,840,959.32	-55.95%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去年同期偿还长期借款,三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流动负债所致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52,3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4137%,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734,722,150股减至731,669,800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3529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6.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等105人授予共计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1月1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稿")。

4、2012年12月6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

5、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6、2012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8,000,000股增加至434,000,000股。

7、2013年3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并派3元现金,公司总股本变为737,800,000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地调整为10,200,000股,原授予价格调整为3.83529元/股。

8、2013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0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06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相关股份于201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翁志荣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注销工作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

9、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2,35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回购注销工作于2014年6月13日完成。

10、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2,35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了意见,详见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原因

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40%、30%、30%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自授予日起24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各项业绩指标未达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业绩考核指标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60%; 2、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761,205.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423,249.08元,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考核标准,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17.11%,不满足条件。 2、公司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2%,不满足条件。 3、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129,460,491.76元,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423,249.08元,满足条件。

上述指标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数量、价格及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052,350股,回购价格为3.83529元/股。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现实性股票6,000,000股。2013年3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并派现金3元。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以及"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一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第三条"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原授予的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0,200,000股,原授予价格调整为3.83529元/股。

2014年1月23日, 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翁志荣持有的25,500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2014年6月13日, 公司完成了激励对象持有的3,052,350股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052,3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4137%,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734,722,150股减至731,669,800股。回购价格为3.83529元/股。

2、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15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分别向吴斌、张忠梅等104名激励对象归还相应的出资本金,共计12,245,31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89]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于2012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和回购注销。

四、律师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依据、股份数量、价格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决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2,350	0.42	3,052,35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52,350	0.42	3,052,3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669,800	99.58		731,669,800	100.00
合计	734,722,150	100.00	3,052,350	731,669,8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鱼极")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金额为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行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50万元

5、投资周期:32天

6、预期年华收益率:3.78%

7、交易日:2015年4月25日

8、产品成立日:2015年4月30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日

10、收益支付方式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1、资金来源:浙江鱼极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以及浙江鱼极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3.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3.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13.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3.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13.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13.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3.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货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3.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 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3.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